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达光电”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就纬达光电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从关联方佛塑科技采购材料和产品检测服务、富大投资采购光伏电量、杜邦鸿基采购聚酯薄膜和 PET 薄膜、亿达公司采购 BOPP 膜带、PET 膜带和胶粘带，立原公司采购检测服务、省机电招标中心采购招投标服务、接受关联方富大投资物业管理服务	4,700,000.00	661,369.96	因产能增加、新产品研发等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材料及服务的供应渠道，以及新增采购招投标服务，预计支付关联方采购材料、服务费用同比增加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向关联方佛塑科技租赁厂房和员工宿舍	5,200,000.00	56,108.97	因偏光片三期项目厂房租赁、员工人数增加，

				预计支付关联方租赁费用同比增加
合计		9,900,000.00	717,478.93	

注：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上表“2023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最终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概述

1、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塑科技”）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7号自编2号楼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唐强

注册资本：96,742.3171万元

主营业务：各类先进高分子功能薄膜的生产与销售

2、佛山市富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大投资”）

住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6号之一1座201房

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6号之一1座201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广艺

注册资本：11,611万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厂房建设；物业管理；自有物业出租

3、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邦鸿基”）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6号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马平三

注册资本：7,915.58 万美元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销售各种用途的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的批发、进口业务

4、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达公司”）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风林路 222 号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风林路 222 号（住所申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妮英

注册资本：8,838.8453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各种胶粘制品、胶粘材料，聚合、涂布及加工生产相关产品和提供有关的技术性服务

5、广东立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原公司”）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 6 号之一 1 座 103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 6 号之一 1 座 103（住所申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锦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技术进出口

6、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机电招标中心”）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 501 房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 501 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邹吉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招标代理

（二）关联关系

佛塑科技是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38.42%，关联自然人（董事长）何水秀担任佛塑科技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关联自然人（董事）张镜和担任佛塑科技财务资金中心总经理，关联自然人（监事会主席）刘俊杰担任佛塑科技职工代表监事；富大投资为纬达光电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杜邦鸿基为纬达光电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亿达公司为纬达光电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关联自然人（董事巢伯阳、董事李其政、监事张咏杰）担任董事的企业；立原公司是公司参股子公司，关联自然人（董事李铭全）担任董事长的企业；省机电招标中心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2024 年公司预计采购关联方佛塑科技材料和检测服务，需支付材料采购款及检测服务费不超过 100 万元。

2、2024 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佛塑科技租赁厂房和员工宿舍，需支付租赁费不超过 520 万元。

3、2024 年公司预计采购关联方富大投资光伏电量及员工宿舍物业管理服务，需支付电费及物业采购费不超过 100 万元。

4、2024 年公司预计采购关联方杜邦鸿基聚酯薄膜和 PET 薄膜，需支付材料采购款不超过 30 万元。

5、2024 年公司预计采购关联方亿达公司 BOPP 膜带、PET 膜带和胶粘带，需支付材料采购款不超过 70 万元。

6、2024 年公司预计采购关联方立原公司检测服务，需支付检测服务费不超过 150 万元。

7、2024 年公司预计采购关联方省机电招标中心招标服务，需支付招投标服务费不超过 20 万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依照公允的可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按正常市场规则进行，是必要及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1、2024 年 1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佛塑科技采购原材料和检测服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

（2）公司向佛塑科技租赁厂房和员工宿舍，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520 万元。

（3）公司向佛塑科技租赁员工宿舍，由富大投资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并向富大投资采购光伏电量，预计与富大投资产生物业管理费及电费的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

(4) 公司向杜邦鸿基采购聚酯薄膜和 PET 薄膜，用于研发生产。预计产生关联交易不超过 30 万元。

(5) 公司向亿达公司采购 BOPP 膜带、PET 膜带和胶粘带等光学材料，用于研发生产。预计产生关联交易不超过 70 万元。

(6) 公司向立原公司采购检测服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50 万元。

(7) 公司向省机电招标中心采购招标服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20 万元。

议案表决及回避情况：

针对该议案第（1）项，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何水秀、张镜和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2）项，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何水秀、张镜和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3）项，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4）项，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5）项，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巢伯阳、李其政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6）项，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李铭全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7）项，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2、2024 年 1 月 29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向佛塑科技采购原材料和检测服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

(2) 公司向佛塑科技租赁厂房和员工宿舍，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520 万元。

(3) 公司向佛塑科技租赁员工宿舍，由富大投资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并向富大投资采购光伏电量，预计与富大投资产生物业管理费及电费的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

(4) 公司向杜邦鸿基采购聚酯薄膜和 PET 薄膜，用于研发生产。预计产生关联交易不超过 30 万元。

(5) 公司向亿达公司采购 BOPP 膜带、PET 膜带和胶粘带等光学材料，用于研发生产。预计产生关联交易不超过 70 万元。

(6) 公司向立原公司采购检测服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50 万元。

(7) 公司向省机电招标中心采购招标服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20 万元。

议案表决及回避情况：

针对该议案第（1）项，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关联监事刘俊杰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2）项，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关联监事刘俊杰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3）项，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4）项，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5）项，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关联监事张咏杰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6）项，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针对该议案第（7）项，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本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对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往来情况进行预

计，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和执行。同时，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内容合理、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亮
张亮

龙标东
龙标东

